

关于推荐金勇同志参评 2023 年高级会计师的意见

金勇同志，男，汉族，1975 年 7 月出生于安徽省巢湖市，本科学历，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会计师。金勇同志自 2017 年 5 月入职我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该同志在我公司工作期间，严格遵守岗位职业道德要求，爱岗敬业，能够以良好的职业素养开展各项工作，工作绩效优秀，具体如下：

一、严格遵守职业道德操守

金勇同志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岗敬业，遵纪守法，能够严守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在工作中严于律己，不断提高自我要求。日常注重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思想上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于 2007 年 6 月成为一名中国共产党党员，曾担任集团财审党支部书记，现任富煌三珍党支部委员，多次荣获先进党员、党务工作者称号。同时，该同志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财经纪律，严格遵守公司管理制度以及商业道德操守条例，入职以来，没有发生过一起违法违纪事件，财务数据真实可靠，依法诚信纳税。

二、专注财务工作，提升工作绩效

金勇同志作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主持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在规范会计基础管理、预算管理、成本管理，提高会计工作信息化水平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起着主要作用。同时在参与经营、资金管理、管理会计、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大胆改革创新，在单位规划、决策、控制和评价、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企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在规范会计基础工作方面，金勇同志严格执行集团“四统一、一监管”的基本管理制度和《集团财务管控制度》，抓财务基础工作规范，完成了财务人员的定岗定责，将核算及监督职能具体到个人，强化财务核算及监督职能，提高财务服务质量。紧跟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公司管理要求的变化不断优化会计基础工作，为公司成本节约计划的实施提供数据支持。

在预算管理和成本管理方面，金勇同志组织完成公司年度预算编制及日常的监控与分析，积极控制公司成本费用，分析公司产品实际与标准成本的差异原因，实时反馈分析结果并提出改进意见，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主持建立了预算绩效评

价体系，根据年度预算指标分解，建立“旬产供销考核表”、月度业绩快报、及月度财务分析，及时与与预算数字进行对比，加强预算执行与监督力度。

在降本增效方面，金勇同志负责加强与银行合作交流，优化整合各项金融贷款品种，降低财务费用；开展闲置资金短期无风险“国债逆回购”等业务；开展商承贴现业务，对供应商持有的三珍的商承开展贴现；争取“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保鲜库用电”执行农业电价的优惠政策。

在投融资方面，金勇同志主持完成了核心人员股权激励工作，引入了“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安徽现代农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肥市种业之都建设及科技强农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基金”股权投资款共9000万元，开展新三板及北交所的上市工作；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优化组织结构，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注销、转让及新设了多家全资、控股子公司。

在资金管理方面，金勇同志主持资金收支计划的编制，以收定支，统筹平衡资金；实抓应收账款的管理，预防呆账、减少坏账，强化财务风险管理职能，公司应收账款和超期应收款规模逐年下降。拓宽融资渠道，开展票据业务，开展国债逆回购、商承贴现等，增收节支降本增效，节约财务费用。

在参与重大经营管理决策方面，金勇同志作为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项目申报的财务支持，积极参与各类项目的申报和验收工作；负责对于公司新投资的项目的财务测算分析工作和新公司的财务核算和管理体系建设。

由于热爱本职工作，勤勉认真，业绩突出，金勇同志近五年绩效考核全部合格以上，其中四年为“优秀”。

三、注重自我学习，提升专业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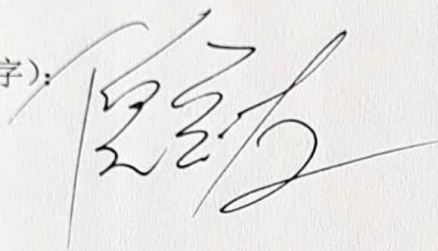
金勇同志在做好日常工作的同时，还注重个人能力的提升，不断加强自我学习。积极参加外部机构的学习，先后学习了“全面注册制修订要点—IPO篇”、“多层资本市场与企业上市之路”、“大数据下企业所得税汇缴疑难问题案例解析”、“企业税务筹划”、“企业财税风险管控”、“多维度财务分析与管理技能提升”、“企业财务定位”等内容。金勇同志结合自己工作实践撰写了《集团公司财务风险管控研究》论文，并于2023年4月份在《管理学家》期刊上发表；撰写了《集团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难点与对策》论文，并于在2023年6月份在《大众商务》期刊上发表。

四、单位推荐意见

经评议，我认为金勇同志系统的掌握了经济、会计理论和实践相关的专业知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经营管理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操守和综合业务素质，能够组织和领导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具备全面履行高级会计师岗位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符合申报高级会计师任职资格和规定要求。经研究，同意推荐金勇同志参加安徽省高级会计师评审。

特此推荐，请予评审。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2023年8月10日

